**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

**(一期)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登封市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

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 。 2.工程地点： 登封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登发改审[2022] 62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叁分(¥3896856.83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杨琳琳 。身份证号： 410823XXXXXXXXXXX2

六、 付款方式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审定 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 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水利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紫薇城9#2单元1707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0371-62978891 |
| 传 真： | 传 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466DH57Y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账 号： | 账号：00415011600001090 |
| 账号名称： | 账号名称： 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5247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解决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发包人 和承包人共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涉及相关单位 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双方另行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28 日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 积极配合发包人 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 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11)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后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 不支付的， 有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进行支付，并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琳琳 ；

身份证号： 410823199003120282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6 天 (发包人抽查承包人签到记 录)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金额为中标 金额的 3%，时间是签订中标合同时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

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 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双方另行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按规范进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 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 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 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⑶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 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5% (含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2.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超过5(不含5%)的，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

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

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

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5% (含5%)以内(以登封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十一级风(含十一级)以下采取的 防护一切费用；四级以下(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天以内(含5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24 小时以内(含24小时)误工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5% (含5%) 误差费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量)工程量的价格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发包人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6)》的 要求编制及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 准。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5%以内(包含5%)的，工程量不予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综 合单价的基础上分别降低5%或增加3%，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规范规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

部完工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审定 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阶段任务完成10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 告15日内组织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 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 包人向发包人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 按照政府审 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 除。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 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 罚合同中标价 10%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十一级以上大风 (不 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天以上(不含5天)；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单位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登封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2、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2005】9 号) 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 拖欠农民工给其他人员工资。否则，由发包方直接从农民工保证金或其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情 节严重并造成较大的影响，报水利局工管科备案， 取消其三年内登封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参与 资格。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 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缴纳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账户名称： 登封市财政局

账号： 17020261192000376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登封市支行